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0)

出售電站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有關出售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使用但未另有界定之詞彙應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此希望作出以下補充：

1. 於該公告日期，買方已以現金支付代價的 25%（即人民幣 50,000,000 元）。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的其餘 75%（即人民幣 150,000,000 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的一百八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2. 光伏電站自起 2015 年營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由光伏電站產生的電力銷售額大約為人民幣 8,761,000 元，而淨利潤歸屬於光伏電站無法確定，因為成本和費用並未有合理基準分配至本集團持有的個別光伏電站。
3. 本公司認為，本次交易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曹志榮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程金樹先生。